(上接D86版)

第一百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监督、保证本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党建工作的谋划部署、年度工作安排和总结。 (四)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新闻宣传、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干部选拔任用、考核奖惩、试用期考评、内外部兼职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等高层次人才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与调整、人员编制、党建工作经费、活动阵地保障，党代会等重要会议方案的确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重要事项。 (十)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巡察工作，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任务，研究重大违纪案件和违纪违规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一)统一战线、乡村振兴、群团组织、老干部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二)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 (十三)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或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问题。 (十四)党组织重大活动的实施方案。 (十五)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事项：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监督、保证本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党建工作的谋划部署、年度工作安排和总结。 (四)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新闻宣传、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干部选拔任用、考核奖惩、试用期考评、内外部兼职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职工董事提名人员，向控股、参股企业委派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成员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等高层次人才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与调整、人员编制、党建工作经费、活动阵地保障，党代会等重要会议方案的确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重要事项。 (十)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开展巡察工作，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任务，研究重大违纪案件和违纪违规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一)统一战线、乡村振兴、群团组织、老干部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二)按照管理权限或规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有关人选，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 (十三)需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或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四)党组织重大活动的实施方案。 (十五)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要坚持把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既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又保证党组织有效发挥作用的选人用人制度，保证公司党委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才等方面把好关，严格用人标准，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保证人选政治合格、作风过硬、廉洁自律。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人选进行酝酿、审议或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负责对拟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组织考察、审议，集体研究提出拟任意见建议。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监督。按照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的要求，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人才强企战略。	第一百零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第一百零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零三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督办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对党员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纪党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予以处理。建立党委会成员决策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实行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 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良好的品行，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三)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他人或机构从事相关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他人或机构包括： (一)董事的配偶和子女； (二)董事或者本条第(一)所述人员的受托人； (三)董事或者本条第(一)、(二)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董事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第(一)、(二)、(三)所提及的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董事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诚信守法，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且应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守履职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出席会议应及时了解和掌握充分的信息，独立审慎地表决或发表意见建议； (三)自觉学习有关知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四)如实向股东大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 (五)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六)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出席会议应及时了解和掌握充分的信息，独立审慎地表决或发表意见建议； (三)自觉学习有关知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四)如实向股东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 (五)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六)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发现董事违反第一百零八条、一百零九条情形的，无论是否依据第一百零三条、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均可以对相关的董事提出警告、责令其限期停止相关行为或予以改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所占比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 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15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独立董事6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独立董事5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30%以下的购买、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承包、租赁等资产处置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由公司自行决定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影响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十二)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规定重大改革重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其他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一般改革重组事项，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决定)；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重要子公司设立、撤销、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决定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十六)审议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具体额度由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确定； (十七)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八)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十九)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二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审议批准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融资方案(融资租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借款)； (七)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拟订公司重大收购、资产转让、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30%以下的购买、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承包、租赁等资产处置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由公司自行决定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影响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十四)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规定重大改革重组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其他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一般改革重组事项，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决定)；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重要子公司设立、撤销、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十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决定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十八)审议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具体额度由公司对外捐赠管理相关制度确定； (十九)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二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十七)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工作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 (二十八)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为他人提供担保，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 (二)采用反担保(不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三)掌握债务人的资信情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订立书面合同；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为他人提供担保，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三)掌握债务人的资信情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订立书面合同；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一百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下列担保行为作出决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下列担保行为作出决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合规与风险管理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根据《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除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提请股东大会或国资监管机构决定的事项外，可以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部分职权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相关制度规定，除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提请股东会或国资监管机构决定的事项外，可以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部分职权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甘肃省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二)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四)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提案进行初步审核，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五)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六)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七)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八)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九)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签署法律、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及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一)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十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十三)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四)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五)按照股东大会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六)与独立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组织独立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八)代表公司进行民商事活动，参与诉讼和仲裁等程序。 (十九)对外代表公司的行为受董事会及股东会的约束和管理。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甘肃省委、甘肃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部署要求，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三)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提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五)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六)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签署法律、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及董事会重要文件； (八)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九)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 (十一)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十二)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三)与独立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组织独立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四)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五)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十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口头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内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通讯、书面或口头；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内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及书面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书面表决和电子通信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四)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六)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以及虽未参与决议但事后得知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后未公开明确表示反对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四)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五)制定非主业投资方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二 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由非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一百六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5名，其中至少包括2名独立董事，由非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讨论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向经理层提出意见建议； (二)审议公司重大风险控制及应对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三)检查并指导评估公司合规管理体系、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和执行情况，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向董事会汇报； (四)审议公司年度合规管理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报董事会批准； (五)研究并处理其他合规与风险管理事项；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规定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安排各项经营管理活动； (三)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四)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0.5%的购买资产(含固定资产)、出售资产、委托理财、承包、租赁等事项； (五)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非重要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撤销、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分公司等分支机构设立或撤销。非重要子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子公司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或营业收入10%的子公司； (八)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二)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三)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四)拟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方案； (十五)拟订公司改革、重组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经理层以下人员的收入分配方案； (十七)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八)拟订重大投资及境外投资方案； (十九)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 (二十)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二十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其中：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 (二十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二十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捐赠事项，具体额度由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确定； (二十四)负责董事会临时授权事项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二十五)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安排各项经营管理活动； (三)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四)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0.5%的购买资产(含固定资产)、出售资产、委托理财、承包、租赁等事项； (五)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非重要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撤销、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分公司等分支机构设立或撤销。非重要子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子公司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或营业收入10%的子公司； (八)拟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及融资方案，批准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下的融资方案(融资租赁、向银行申请授信和借款等)； (九)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一)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总法律顾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十四)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五)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六)拟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方案； (十七)拟订公司改革、重组方案； (十八)决定公司经理层以下人员的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十九)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十)拟订重大投资及境外投资方案； (二十一)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 (二十二)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工作； (二十三)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其中：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 (二十四)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二十五)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捐赠事项，具体额度由公司对外捐赠管理相关制度确定； (二十六)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七)负责董事会临时授权事项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二十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需要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应事先提交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形成书面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需要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应事先提交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形成书面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在行使其职权时，不得变更或违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亦不得超越本章程所授予的职权范围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职权，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或违背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亦不得超越本章程所授予的职权范围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整章节删除)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及利润分配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及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下转D88版)